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议案的议案》，同意将“厦钨新能源海洋年产3,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6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因该次募集资金使用而引发的纠纷。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募投项目延期使用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新产能建设项目”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延期使用至2024年6月30日(含)止,自2024年6月30日起,公司将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上述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www.sse.com.cn》披露的《锂电池新产能建设项目延期使用公告》及《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延期使用公告》(公告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谨慎决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战略规划,不存在违反或变相违反募集资金使用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特此公告。

附后:

1、《厦门广厦锂电新材料项目2022年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特定对账发行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募集资金到账资金总额		239,770,77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6,17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及 项目进度 项目 项目	已募集 资金 占 项目 投资 比例 (如有)	募集资金 投入 金额 占 募集 资金 总额	调整投资 资金总额	截至 2022年 5月31日 投入 金额(1)	截至 2022年 5月31日 投入 金额(2)	截至 2022年 5月31日 投入 金额占 募集资金 总额(3) (1)-(2) G1/G2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 日期 (如有)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果

[illegible][illegible]

募集现金用于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支付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未达回
注 1：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钨业（控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参股新嘉坡钨新材料项目（包括投资及运营）由厦钨（控股）有限公司负责。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主要取决于：	
证券代码：688778 厦钨新材、厦钨新能	2026-04-0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增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	
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增回报”专项行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要求，提升	

一是聚焦主业，持续提升，创新发展锂电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面对国际与市场竞争，公司积极应对，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与新产品研发，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出货量达 6.78 万吨，同比增长 10.68%。

在 3C 消费电子领域，营收保持稳健增长，2026 年上半年锂电产品销量为 458 万台，同比增长 13.9%，随着 AI 手机、折叠屏手机、轻薄笔记本电脑、无人机等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性能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需求持续提升，推动锂电正极材料进一步向高电压、高能量密度方向发展。锂电正极材料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45V 以上的高电压产品占比提升，2026 年上半年，公司锂电正极材料出货产品中 45V 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达到 60%。

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积极布局固态电池技术，并加强与头部整车企业深度合作，共同开发及推广磷酸铁锂电池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梯级多场景回收利用资源，积极把握新能源汽车普及和快充带来的市场机遇，实现了磷酸锂正极材料的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出货量达 2.9 亿 Ah，同比增长 14.6%，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

在动力电池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与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发布的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分别为 743.8 万辆和 744.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7% 和 7.3%。依托长期积累的先进技术、品质管控及协同优势，公司持续夯实动力电池三元材料龙头地位，磷酸铁锂三元材料技术领先，持续深耕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公司致力于开发水相法合成磷酸铁锂正极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以保持技术与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它）实现销量 3.73 万吨，同比增长 17.0%。

在负极材料方面：公司产能储备全体系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商用车动力电池，具有

年工业总产值、产量、出口交货值、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新产品研发，加快培育和发展新增生产方式。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等均实现了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储能产品销量为 6.66 万吨，同比增长 9.96%。

在 2C 动力电池领域，公司积极布局，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 2C 动力电池销量为 4.58 万吨，同比增长 13.9%。快充锂电 A1 手机、折叠屏手机、轻薄笔记本电脑、无人机等终端产品的快速发展，带动对锂电池高容量、轻量化、快充性能等技术提升需求，锂电储能产品产能持续向高电压、高容量等高端产品转移。

高端储能材料市场需求快速增长，4.5V 及 4.8V 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2026 年上述产品占比将提升 1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储能产品占比达到 42%，较 2025 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作为全球锂电储能龙头企业，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稳定的供货能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全球客户的广泛认可和信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大海外市场推广力度，实现了对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重点市场的突破，实现了锂电储能产品销量的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锂电储能销量 2.9 万吨（其中 4.5V 及以上高电压产品占比 66.42%，同比增长 1.6%，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 2026 年上半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销数据》，我国 743.8 万辆和 744.6 万辆，同比增长分别达 6.7% 和 7.3%。在长期并行的紧密的产业链关系、品质管控和协同研发、持续保持的竞争力等因素三元材料龙头地位和三元正极材料技术领先加持，加快推进高端锂电储能材料研发，积极拓展三元材料在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应用，并协同客户开展生产及售后服务，公司致力于发挥技术驱动高端锂电储能产品产能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品质，同时，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实现销量 3.75 万吨，同比增长 17.08%。

在氢能材料方面，公司的氢能合金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国际知名车企燃料电池车型和国内燃料电池公司实现燃料电池销量 1,830.70 吨，行业龙头地位稳固。同时，国内氢能燃料电池销量 32.38%，主要应用领域为商用车和乘用车。随着氢能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氢能燃料电池在商用车、乘用车、叉车、船舶、发电等领域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客户需求和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凭借在氢能合金材料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产能优势，有望在氢能合金材料领域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88 亿元，同比增长 91.09%；

润总额 5.72 亿元,同比增长 55.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 亿元,同比增长 46.6%。

二、锐意创新,引领未来,构筑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革命基石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自 2002 年,人新能源汽车材料研发以来,公司陆续投入重金,建立了贮氢合金粉、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铁锂等生产,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出口日本动力电池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已连续多年稳居全

润总额 5.72 亿元,同比增长 55.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 亿元,同比增长 46.6%。

二、锐意创新,引领未来,构筑新能源汽车材料科技革命基石

公司把研发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根本,持续研究优化产品路线和技术路线。自 2002 年,人新能源汽车材料研发以来,公司陆续投入重金,建立了贮氢合金粉、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铁锂等生产,现已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是国内第一家出口日本动力电池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数码、车载动力、储能等领域。公司钴酸锂产品已连续多年稳居全

地区：金属材料产品位于行业前列，涵盖金属和铝型材工业龙头地位同步拓展氢能储氢领域，磷的置换能用于电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达 3.42 亿元。

主要投资方向：(1) 新增锂电材料，4.5V 高电压锰酸锂产品产能规模快速提升的同时，还要开发 4.8V、4.9V、4.95V 高电压三元正极材料，计划 46%+ 进行量产，产综合成本较前降低 10%，保持全球领先地位；(2) 新增高压正负极材料报告期内新增 4.4V~4.45V 电压平台，通过提升电压（确立全球领先地位），同步突破 4.4V+ 超高压正极体系，逐步解决高压下电气与循环稳定性、放电容量、高功率、长寿命等核心问题；持续提升高压正负极材料产品性能及效率；(3) 锂离子电池企业生产所需材料，重点投入正极材料、高性能导电剂、电动力、机器、涂装设备等；(4) 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报告期间内新增 4.4V~4.45V 电压平台，提升 LFP、铁基 NMP 技术，磷酸盐型产品已实现成品化量产。同时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建设，构建梯次及高温技术优势；(5) 动力电池合金完成成品化类金属合金，氢能储运逐步开发二代，实现轻量化，同时拓展了多应用领域。

前景材料方面：(1) 全固态磷酸盐正极材料领域，重点攻关磷酸盐正极材料 3C 消费锂电池，有望率先面向材料在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替代进口，进入头部供应商行列；高性价比材料在容量、成本等维度实现性能突破，助力产能提升；(2) 固态电解质材料，公司专注于固态电解质全面破解关键技术难题的研发开发经验，致力全固态电池的产业化。正极材料方面，公司将加速

[illegible]

80%；公司继参与《厦门市工业企业、工业产品等碳技术指南》编制后又参与行业“锂离子电池再碳足迹”“电池护照”等团标编制；公司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开创供应商绿色低碳制，依照供应商绿色低碳能力进行红黄绿评级，致力打造厦门产业链的整体绿色低碳发展。

四、持续分红，共筑稳健，实现投资者回报与企业双发展双赢之道

厦门新能长期以来致力于成为负责任的公众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对全体股东发放现金红利，依托平稳的经营业绩，稳定的现金分红长期投资者的持续回报，厦门新能坚持稳健融资与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发布了《厦门新能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根据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6年26日完成2025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1,056,148.20元（含税）。

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拟定了具体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14 亿元,最近三年分红比例均超过 30%,为股东提供的良好回报。

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了由董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机制。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合理制订保障股东权利的科學议事流程。

报告期内，所有工作有效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组织及召开 3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各项职责，相关会议决议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大披露事项：高瓴创投增持权益权益公告

公司于上半年末，高度关注并密切跟踪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等重大信息。公司的自购行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 2022 至 2025 年度“度度”回购专项中获最高级别 A 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通过多种不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投资机构的交流，积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业绩说明会：（1）联合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共同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参加厦门钨业公司2025年半年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025年上半年，公司将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提高投资者沟通”提升投资者获得感、获得感提升行动方案，继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及时公开披露经营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等系统且准确详实的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厦门钨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会
2025年8月	2025年8月8日

(下轉 131)